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在此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76,917,7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276,654,000元(並經調整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1,144,430,000元及人民幣2,214,487,000元)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基於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紀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但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轉換債券、[編纂]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歸屬而發行的股份。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合共[編纂]股股份(即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加上[編纂]的[編纂]股[編纂])計算，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但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轉換債券、[編纂]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歸屬而發行的股份。
4. 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